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77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被　　告　福恩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慧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福恩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然查被告公司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1 樓，有其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事務所或營業所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轄區，且原告承攬之工程為「屏東縣惠農國小玉水分校整建工程」，債務履行地為屏東縣，亦非本院轄區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並無管轄權存在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遞狀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被告公司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